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I)有關出售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之30%權益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II)成立合資企業；
及
(III)持續關連交易：
(A)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及
(B)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與HUVI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出售而HUVIS同意購買轉讓權益，即永盛染整持有的南通永盛3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660,140元。緊接完成前，南通永盛由永盛染整及南通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7%及3%權益。

成立合資企業

完成事項後，南通永盛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永盛染整、HUVIS及南通少數股東所成立的合資企業。永盛染整、HUVIS及南通少數股東訂立合資合同以規定緊接完成事項後彼等各自有關南通永盛所有權及管理的權利及義務。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據此HUVIS同意向南通永盛授出（其中包括）許可技術及品牌於中國的排他使用權（永盛化纖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盛化纖及HUVIS訂立杭州品牌許可協議，據此HUVIS同意向永盛化纖授出（其中包括）品牌於中國的排他使用權（南通永盛除外）。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乃為期三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予以續期。

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南通永盛與HUVIS (i)訂立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HUVIS委任南通永盛為代表HUVIS於中國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及(ii)訂立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南通永盛委任HUVIS為代表南通永盛於南韓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乃為期三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予以續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南通永盛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及南通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7%及3%權益。緊隨完成後，南通永盛將由本集團、HUVIS及南通少數股東分別持有67%、30%及3%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股權持有人。因此，HUVIS為永盛化纖之主要股權持有人，因此，於本公佈日期，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董事於通過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ii)合資合同；(i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v)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ii)合資合同；(i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v)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永盛化纖與HUVIS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且HUVIS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滌綸長絲產品以進行貿易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主採購協議具有三年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鑒於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主採購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以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公司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

由於(i)HUVIS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乃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合資合同、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以及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買賣協議、合資合同、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與HUVI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出售而HUVIS同意購買轉讓權益，即永盛染整持有的南通永盛3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660,140元。緊接完成前，南通永盛由永盛染整及南通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7%及3%權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永盛染整，作為賣方；及
(2) HUVIS，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永盛化纖（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30%股權的持有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轉讓權益

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須待於完成時或之前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條件均可由任何一方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包括：

(i) 買賣協議所載其他訂約方之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另一方應（倘為永盛染整，則其亦應促使南通永盛）已履行並遵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且不觸犯或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責任；
- (iii) 永盛染整及HUVIS應已取得另一方要求取得的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以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永盛化纖應已根據永盛化纖董事會的釐定及宣佈向永盛化纖股權的持有人HUVIS作出溢利分配付款；
- (v) 簽立及交付合資合同；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不存在或已發生任何情況、事件或事實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的法律或法令的變更，而該等法律或法令會對履行買賣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 簽立及交付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協議，包括合資合同。

代價 : 人民幣17,660,140元，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予永盛染整。

代價乃由永盛染整與HUVIS參考南通永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0%經調整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扣除南通永盛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可分配溢利，該可分配溢利將於分配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南通永盛的股權持有人。

完成 :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向有關當局提交登記轉讓權益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或HUVIS支付代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落實

終止 : 倘於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永盛染整或HUVIS可立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i) 永盛染整及HUVIS雙方協定；

(ii) 完成倘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落實，除非永盛染整及HUVIS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 南通永盛的業務範圍 : 南通永盛將從事生產及銷售纖維及紡織品；銷售紡織品及原輔材料；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中國政府限制經營或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須經法律批准的任何項目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 董事會組成 : 南通永盛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應由永盛染整委任，一名應由HUVIS委任。南通永盛的董事會為南通永盛的最高權力機構，有權決定南通永盛的所有重大事宜並負責對南通永盛的整體監督工作。
- 南通永盛董事會主席應由永盛染整委任，南通永盛董事會副主席應由HUVIS委任。
- 高級管理層組成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由南通永盛董事會委任。總經理向南通永盛董事會報告並須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南通永盛的生產及業務運營以及組織及實施南通永盛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監事 : 南通永盛應有兩名監事，一名由永盛染整委任，另一名由HUVIS委任。

資本承擔及提供資金 : 南通永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各訂約方繳納的註冊資本金額與其各自於南通永盛的股權比例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訂約方不對南通永盛有其他資本承擔。合資合同下的注資金額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經參考南通永盛的估計資本需求而釐定。

損益分攤 :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方應分攤損益並按其各自於南通永盛的股權比例承擔風險。

轉讓限制 : 一名訂約方轉讓於南通永盛股權須受合資合同其他訂約方的優先受讓權規限，惟倘永盛染整將其於南通永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和永盛染整處於一名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則HUVIS及南通少數股東應同意相關轉讓並放棄其就該轉讓的優先受讓權。以上條款經必要修改適用於HUVIS轉讓其於南通永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其他安排 : 根據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HUVIS同意或促使其關聯方將許可技術授權予南通永盛。

永盛染整同意或促使其關聯方將其專有技術授權予南通永盛（如有需要）。

根據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南通永盛應通過HUVIS（作為其排他代理人或分銷商）在韓國銷售或分銷南通永盛生產的長絲或其他約定的產品；及根據HUVIS代理及分銷協議，HUVIS應通過南通永盛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除外）銷售或分銷HUVIS生產的長絲或其他約定的產品。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據此HUVIS同意向南通永盛授出（其中包括）許可技術及品牌於中國的排他使用權（永盛化纖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盛化纖及HUVIS訂立杭州品牌許可協議，據此HUVIS同意向永盛化纖授出（其中包括）品牌於中國的排他使用權（南通永盛除外）。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杭州品牌許可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 時段後）
訂約方	： (1) HUVIS，作為許可 人；及 (2) 南通永盛，作為獲許可 人。	(1) HUVIS，作為許可人；及 (2) 永盛化纖，作為獲許可人。

- 標的事項
- ： 根據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HUVIS同意授出及南通永盛同意取得若干項許可，以於中國排他使用許可技術及品牌（永盛化纖除外）。
- 根據杭州品牌許可協議，HUVIS同意授出及永盛化纖同意取得許可，以於中國排他使用品牌（南通永盛除外）。
- 定價政策
- ： 南通永盛須(i)就使用許可技術支付特許權費，金額介乎銷售許可產品所得除稅前溢利的3.625%至6.25%（具體取決於許可產品所使用的許可技術類別）；(ii)就使用HUVIS開發之新技術支付特許權費，收費率將於有關新技術分類至許可技術時由南通永盛與HUVIS共同協定；(iii)就使用品牌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為銷售許可產品所得收益的0.1%（不包括增值稅）。
- 永盛化纖須就使用品牌而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為銷售許可產品所得收益的0.1%（不包括增值稅）。

上述特許權費計算基準乃由本集團及HUVIS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已參考市場內涉及特許權費付款的若干類似許可協議。

年期：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該等協議之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規例。

付款期：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之特許權費用將按年結算。

年度上限：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杭州品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257		二零一八年	78	
二零一九年	4,500		二零一九年	256	
二零二零年	6,782		二零二零年	281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許可產品的預計年度需求增長及售價釐定。

因本集團與HUVIS過往並無根據同一技術及品牌許可安排訂立任何類似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南通永盛與HUVIS (i)訂立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HUVIS委任南通永盛為代表HUVIS於中國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及(ii)訂立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南通永盛委任HUVIS為代表南通永盛於南韓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

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南通永盛 (2) HUVIS	(1) 南通永盛 (2) HUVIS
事項	: 根據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HUVIS同意委任南通永盛為代表HUVIS於中國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	根據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南通永盛同意委任HUVIS為代表南通永盛於南韓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
定價政策	: HUVIS所供應的滌綸長絲產品購買價應由南通永盛與HUVIS經參考市場內可比較產品的當時現行購買價後協定。	南通永盛所供應的滌綸長絲產品購買價應由HUVIS與南通永盛經參考市場內可比較產品的當時現行購買價後協定。

HUVIS應向南通永盛支付佣金，費率為(i)南通永盛向HUVIS購買滌綸長絲產品的價值的5%；或(ii)南通永盛進口及代表HUVIS的中國客戶購買滌綸長絲產品的價值的3%。

南通永盛應向HUVIS支付佣金，費率為(i) HUVIS向南通永盛購買滌綸長絲產品的價值的5%；或(ii) HUVIS進口及代表南通永盛的南韓客戶購買滌綸長絲產品的價值的3%。

上述購買價及佣金的計算基準乃由本集團與HUVIS經參考市場內涉及購買價及佣金付款的若干類似代理及分銷安排後公平磋商協定。

- 期限 : 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具有固定期限三年。有關協議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予以重續。
- 還款期 : 南通永盛須於三個月內或南通永盛與HUVIS根據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以現金支付予HUVIS。 HUVIS須於三個月內或南通永盛與HUVIS根據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以現金支付予南通永盛。
- 年度上限 :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南通永盛向HUVIS支付之 購買金額		HUVIS向南通永盛支付之 購買金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974	二零一八年	584
二零一九年	19,508	二零一九年	11,705
二零二零年	28,649	二零二零年	17,189
南通永盛向HUVIS收取之佣金		HUVIS向南通永盛收取之佣金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551	二零一八年	35
二零一九年	3,975	二零一九年	702
二零二零年	4,432	二零二零年	1,031

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及售價的預期年度增幅透過排他代理及分銷安排釐定。

因本集團與HUVIS過往並無根據同一代理及分銷安排訂立任何類似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買賣協議、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南通永盛、永盛化纖及永盛染整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即滌綸長絲銷售及生產（「滌綸長絲業務」）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

滌綸長絲業務乃透過南通永盛及永盛化纖進行。過往，於開始生產本集團之滌綸長絲時，主要銷售的滌綸長絲為常規化滌綸長絲產品。近幾年來，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毛利較高，及為使本集團在中國滌綸長絲市場中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地位，本集團已逐漸轉移至專注生產及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大大依賴於其於產品創新中的決斷力及能力。因此，本集團持續研發及升級其產品技術。

除常規化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外，本集團亦開發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旨在進軍滌綸長絲最具競爭力的利基市場。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的特點為於應用領域的持續新技術改進以及對環境友好。在中國，此利基市場現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

由於目前中國大多數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為進口產品，本地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供應短缺，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之市場售價通常高於常規化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之售價。

近年來，鑒於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速度超出預期，本集團於有關市場面臨的競爭日漸加劇，導致本集團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單位價格下降，從而降低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持續透過進軍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市場開拓不同機遇以擴大其產品供應及增加其競爭力。

HUVIS為全球滌綸長絲及其他新材料產品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權益之持有人。緊隨完成後，HUVIS亦將成為南通永盛30%權益之持有人。因此，HUVIS將實益持有滌綸長絲業務30%之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及HUVIS有意就滌綸長絲業務（尤其是於技術、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等方面）於彼此之間進行合作。本集團相信，透過出售事項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合資合同以及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分別與HUVIS成立合資企業及自HUVIS取得

許可技術將可令本集團獲得所需的先進技術，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軍中國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市場。預期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將逐漸由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更改為專注於高科技滌綸長絲產品。

此外，鑒於(i)HUVIS之研發技術強大、品牌知名度高以及於南韓擁有成熟的分銷渠道；及(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全面的分銷網絡及高效的生產線，預期根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以及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分別獲得滌綸長絲產品許可技術及品牌以及排他分銷權後，訂約雙方將可利用彼等各自之業務夥伴具可比較優勢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有效擴大彼等的出口銷售量，達致雙贏局面。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按代價與南通永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的30%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買賣協議、合資合同、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以及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各自之條款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買賣協議、合資合同、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以及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擬訂立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惟買賣協議及合資合同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南通永盛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及南通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7%及3%權益。緊隨完成後，南通永盛將由本集團、HUVIS及南通少數股東分別持有67%、30%及3%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股權持有人。因此，HUVIS為永盛化纖之主要股權持有人，因此，於本公佈日期，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董事於通過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ii)合資合同；(i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v)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ii)合資合同；(i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v)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永盛化纖與HUVIS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且HUVIS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滌綸長絲產品以進行貿易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主採購協議具有三年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鑒於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主採購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以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公司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

由於(i)HUVIS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乃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合資合同、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以及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買賣協議、合資合同、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永盛染整及永盛化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滌綸長絲產品貿易。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永盛化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及HUVIS擁有70%及30%，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有關南通永盛的資料

南通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事項前，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及南通少數股東擁有97%及3%。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根據南通永盛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永盛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8.9百萬元。

於完成事項後，南通永盛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HUVIS的資料

HUVIS為一間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其經營製造工廠設於全州、蔚山及中國，而研發中心設在大田，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HUVIS於南韓及國際上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纖維材料。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內「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各節分別所載之(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	指	HUVIS擁有之各類產品品牌，包括「RMF」、「RM」及其他品牌；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主採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南通永盛股權之30%；
「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指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及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品牌許可協議」	指	HUVIS及永盛化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品牌許可協議，於本公佈「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VIS」	指 株式會社HUVIS，一間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其經營製造工廠設於全州、蔚山及中國，而研發中心設在大田，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為永盛化纖30%股權的持有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指 南通永盛及HUVI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於本公佈「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合資合同」	指 永盛染整、HUVIS及南通少數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合資合同，於本公佈「成立合資企業」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許可產品」	指 包含、使用任何全部或部分許可技術（包括其改進）及透過有關許可技術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產品；
「許可技術」	指 (i)用於雙組分切片和混合比率的配方；(ii)生產設施的規格（如包裝、噴嘴及噴絲機）和操作條件；及(iii)與生產操作和質量控制有關的專門知識。

有關許可技術(i)於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日期並無與南通永盛擁有之技術重合；及(ii)由HUVIS排他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採購協議」	指	永盛化纖與HUVI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HUVIS向永盛化纖供應滌綸長絲產品以進行貿易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南通少數股東」	指	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南通永盛股權之3%；
「南通技術與 品牌許可協議」	指	HUVIS及南通永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於本公佈「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事項前，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及南通少數股東擁有97%及3%；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滌綸長絲」	指	滌綸長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韓」	指	韓國；
「買賣協議」	指	HUVIS及永盛染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指	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杭州品牌許可協議之統稱；
「轉讓權益」	指	永盛染整於南通永盛持有之30%股權；
「永盛化纖」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及HUVIS擁有70%及30%，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指 南通永盛及HUVI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於本公佈「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 僅供識別